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丁明虎先生、许柳雄先生、董事刘晓峰先生、董事朱继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自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

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职责。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尽职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莉黛



丁明虎



许柳雄



刘晓峰



朱继宏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